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5號

原告

即反诉被告 魏曼婷（魏嘉政之承受訴訟人）

魏曼竹（魏嘉政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捷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慧琪

訴訟代理人 張昭榕

莊心荷律師

韓邦財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楊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由魏曼婷、魏曼竹為魏嘉政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魏嘉政於民國109年5月2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茲查魏曼婷、魏曼竹為原告魏嘉政之繼承人，有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附於個資卷），爰依職權裁定命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龍明珠